

宁夏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文件

宁物联[2017]05号

关于发布《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以及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号），为了积极开展社团标准编制工作，明确本会团体标准编制程序，规范本会社团标准编制工作，秘书处根据《宁夏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章程》和自治区民政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核准的业务范围，起草了本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管理办法》。经宁夏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一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宁夏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管理办法》

宁夏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7年4月10日



附件：

宁夏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管理办法

为了组织开展社团标准编制工作，明确宁夏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以下简称本会或协会）团体标准编制流程，规范本会社团标准编制工作，制定本办法。

1、本会编制团体标准应由本会会员单位或协会内部机构（以下简称提案提出单位）提出团体标准项目建议，并进行预先研究。

2、提案提出单位提出团体标准项目建议，应书面向秘书处提交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和标准编写大纲。

3、秘书处收到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和标准编写大纲后，应于30日内组织该标准所涉领域相关专家、企业代表、标准化机构等相关方的人员组成该领域标准审查委员会。

4、提案提交该领域标准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经全体成员投票表决决定是否立项。投票时获得该领域标准审查委员会2/3成员同意的为通过表决，推荐进入立项公示；未通过表决的退回提案提出单位。

5、对推荐立项的提案在宁蒙陕甘信息港（www.nmsg.cn）等网络平台上进行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经协会批准成为正式立项的团体标准。

6、团体标准立项后，提案提出单位组织征集参与单位，并

负责组织标准编制工作组，组织标准的起草工作。编制单位填写《宁夏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筹建表》并经协会会长办公会或理事会批准编制工作组的组成。

7、标准编制单位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后，听取企业等相关方对标准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提交《宁夏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征求意见稿的期限为一个月，依据征集的意见和建议，对征求意见稿修改后形成标准送审稿。

8、该领域标准审查委员会负责对标准编制单位提交的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审查一般采用函审，必要时，可采取会议审查。获得该领域标准审查委员会 3/4 以上赞成票且投票率不低于 2/3 的可通过审查。

9、标准编制单位依据标准审查委员会对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情况，填报《宁夏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送审稿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通过表决的修改送审稿，形成标准报批稿。未通过表决的退回编制单位。

10、标准编制单位依据标准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并提交协会秘书处。

11、通过标准审查委员会审查的团体标准，协会批准和发布。

12、协会团体标准编号规则为：

T/NWL <标准顺序号>-<年份>

其中：NWL——宁夏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名称代码；

标准顺序号——一般为五位阿拉伯数字；

年份——用四位阿拉伯数字表示；

如：T/NWL 10001-2017

13、本会组织编制的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由协会秘书处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事宜。

14、团体标准的制定周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最多可延长6个月。超过6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15、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根据需要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16、团体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17、本办法自理事会审议通过并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秘书处负责解释。

宁夏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7年4月19日

宁夏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筹建表

序号	领域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制、修订	完成年限	主要起草单位	采用国际国外标准	代替标准	计划编号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宁夏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征求意见稿)

标准项目名称:

承办人:

共 页 第 页

主要起草单位:

电话:

年 月 日 填写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非会议形式征求意见或函审情况说明:

- (1)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 (2)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 回函的单位数: 个。
- (3)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 回函并有建议及意见的单位数: 个。
- (4)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宁夏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送审稿

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

(送审稿)

标准项目名称:

承办人:

共 页 第 页

主要起草单位:

电话:

年 月 日 填写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非会议形式征求意见或函审情况说明:

- (1)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 (2)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 回函的单位数: 。
- (3)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 回函并有建议及意见的单位数: 个。
- (4)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宁夏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参加专家在听取标准编制组就标准编制过程简介、编制原则和主要技术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其汇总处理情况等汇报后，本着科学求实、认真负责的态度，逐章逐条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了审查，审查结果汇报如下。

一、审查结论

1、×××××

×××××

2、×××××

×××××

[此处应写标准审查的相关意见，审查意见的内容包括：标准编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的依据是否科学合理、主要试验（或验证）过程及相关报告是否科学正确？能否验证标准的相关内容？标准内容是否涉及知识产权问题？如何处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序及标准水平分析、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如何、如果有重大分歧意见则如何处理以及依据是什么？对标准性质的建议、对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等。标准编写格式是否符合 GB/T1.1 以及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相关规定（以上内容应分条加以叙述，不设标题）]

二、主要修改意见和建议

a) ××××

B) ××××

参会专家一致同意通过对该项标准的审定，同意编制工作组根据本次会议的意见修改后提交全套报批资料。[或会议的其他

情况]

附件：会审专家签字表

审查会负责人：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参加标准审查会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